

 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

我国能源行业财税政策 及税费水平的国际比较

史丹 等◎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

我国能源行业财税政策 及税费水平的国际比较

史丹 等◎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我国能源行业财税政策及税费水平的国际比较/史丹等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6. 6

ISBN 978 - 7 - 5161 - 8032 - 7

I. ①我… II. ①史… III. ①能源政策—财政政策—研究—中国 ②能源政策—税收政策—研究—中国 IV. ①F426. 2 ②F812. 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84308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王 曦
责任校对 周晓东
责任印制 戴 宽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三河市君旺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6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2.5
插 页 2
字 数 206 千字
定 价 4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第一章 我国现行财税制度简介	1
一 我国税制沿革	1
二 我国现行税制概览	3
三 非税收入与收入结构概览	21
四 政府支出制度概览	24
第二章 石油行业财税政策与改革	35
一 现行石油财税政策	36
二 石油财税政策的国际比较	41
三 当前石油税费存在的问题与改革措施建议	48
第三章 电力行业财税政策问题研究	57
一 现行电力行业的财税政策	57
二 国外电力行业财税政策和电价的税收构成情况	76
三 我国电力行业财税政策优化的建议	86
第四章 天然气行业税费及其改革	96
一 天然气行业基本情况	97
二 现行天然气财税政策	103
三 天然气产业财税政策的国际比较	123
四 我国天然气行业财税政策评价及政策建议	137
第五章 煤炭行业财税政策问题研究	145
一 煤炭行业发展的现状与趋势	145

2 | 我国能源行业财税政策及税费水平的国际比较

二 煤炭行业现行的财税政策.....	149
三 矿下采煤的生产流程与生态环境问题.....	166
四 国外煤炭行业的财税政策.....	169
五 我国财税政策存在的问题与改革建议.....	172
 第六章 本书主要研究结论.....	 180
一 石油行业税费问题及改进措施.....	180
二 电力行业税费问题与改进措施.....	182
三 天然气行业税费问题与改进措施.....	185
四 煤炭行业税费问题与改进措施.....	188
 参考文献.....	 192
 后记.....	 195

第一章 我国现行财税制度简介

我国税制以企业缴税为基本特征，企业纳税占税收总收入的 90% 以上，能源行业、能源企业也不例外。本章集中介绍我国现行财税制度，包括税制、政府性基金和财政支出制度。

一 我国税制沿革

从新中国成立至今，我国经济体制经历了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重大转变，从而导致税收制度在国民经济生活中的地位发生了巨变。

（一）计划经济时期税制（1950—1978 年）

（1）1950 年建立社会主义新税制。新中国成立后，1950 年 1 月 30 日政务院发布了《关于统一全国税收的决定》、《全国税政实施要则》，以暂行条例的形式发布了在全国统一开征的 14 个税种，标志着新中国社会主义税收制度建立起来了。这 14 个税种是货物税、工商业税、盐税、关税、薪给报酬所得税、存款利息所得税、印花税、遗产税、交易税、屠宰税、房产税、地产税、特种消费行为税、使用牌照税。

（2）1953 年修正税制。为适应工商业的经营形式的变化，实行商品流通税。对烟叶、酒、原木、水泥等 22 种产品，从生产到消费环节实行一次征收制，合并了生产经营环节应纳的货物税、营业税、印花税，试行商品流通税。商品流通税，在商品的第一次批发或调拨环节征收，以后各环节均不再征税；货物税、营业税、所得税等也将一些项目合并简化。

（3）1958 年改革工商税制，统一全国农业税制。1958 年经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实行工商统一税，将原来的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印花税合并，对商品流转额和非商品劳务收入额征收，纳税环节是两次征收

制，即工业生产和商品零售环节，并在全统一了农业税制。税种的合并，造成税收功能基本丧失。

(4) 1973 年改革工商税制。实行工商税，把企业原来缴纳的工商统一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盐税合并，对商品流转额和劳务收入额征收，在纳税环节上采取两次征收制。

(二) 改革开放初期税制 (1979—1993 年)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计划经济体制难以为继。税收的作用重新得到重视，这一时期税制改革的核心是实行“利改税”，即把原来国营企业向国家上缴利润改为征税。

1984 年工商税制全面改革设置的税种分为五类，并奠定了今天税制的主要格局。分别是 (1) 流转税类：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关税、牲畜交易税、集市交易税、工商统一税；(2) 所得税类：国营企业所得税、国营企业调节税、集体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农业税；(3) 资源税类：资源税、盐税、耕地占用税、城镇土地使用税；(4) 财产税类：房产税、契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车船使用税；(5) 行为税类：奖金税、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烧油特别税、屠宰税、印花税、筵席税、城市维护建设税。

(三) 分税制改革以来的税制 (1994 年至今)

分税制改革扭转了前期税收体制与市场体制不相适应的局面，奠定了公共财政的收入基础。分税制改革主要包括工商税制改革、税收分享改革和征管体制改革。其中工商税制改革的内容是：

(1) 改革流转税：对商品的生产、批发、零售和进口环节全面实行增值税。增值税的改革成为流转税改革的核心，同时设置了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种。

(2) 改革所得税：合并原有的国营企业所得税、集体企业所得税和私营企业所得税，规范了税率和税前扣除项目。在合并个人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和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的基础上，重新修改了个人所得税法。

(3) 其他税种的改革：为合理调节土地增值收益设置了土地增值税；保留了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印花税、土地使用税和耕地占用

税；修订了城市维护建设税和契税；计划开征证券交易税和遗产税与赠与税。

分税制改革后，新税制共设 25 个税种，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耕地占用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遗产税、车船使用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印花税、契税、证券交易税、屠宰税、筵席税、农业税、牧业税。

后来，在分税制改革的基础上又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分别是取消屠宰税、筵席税、农业税、牧业税，实行燃油税费改革，内外资企业所得税并轨，停征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等，从而形成了今天的税制格局。

二 我国现行税制概览

我国现行税制包括以下 5 个类别 18 个税种，分别是：流转税类：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所得税类：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类：包括资源税、耕地占用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财产税类：包括房产税、契税等；行为税类：包括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停征。

（一）流转税类

流转税是对商品和非商品流转额征收的一类税。商品流转额是指商品在流转过程中所发生的货币金额。非商品流转额是指非商品营业额，是不从事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取得的业务或劳务收入金额，如从事交通运输、建筑安装、金融保险和服务业等。我国现行商品税制主要设置 4 个税种，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和关税。增值税对工业生产、商品流通领域的商品普遍征收，体现税收中性的原则。消费税选择部分消费品在征收增值税的基础上征收，体现国家的宏观消费政策。营业税对交通运输、建筑安装、金融保险、文化体育、娱乐业、服务业、转让无形资产和销售不动产等产业征收。关税对进出我国国境或关境的货物或物品征收。

1. 增值税

增值税的特点是只对销售额中的增值部分课税，克服了重复课税，具有征收上的广泛性和连续性。增值税的征收范围包括销售或者进口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凡在中国境内销售货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增值税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的基本税率是17%、13%和0%。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的增值税税率为3%。

0%的主要是出口货物。不包括国家禁止出口的货物（如天然牛黄、麝香、铜和铜基合金等）和国家限制出口的部分货物（如矿砂及精矿、钢铁初级产品、原油、车用汽油、煤炭、原木、尿素产品、山羊绒、鳃鱼苗、某些援外货物等）。

13%的包括生活用品、农产业和文化用品。（1）农业产品。包括粮食、蔬菜、烟叶（不包括复烤烟叶）、茶叶（包括各种毛茶）、园艺植物、药用植物、油料植物、纤维植物、糖料植物、林业产品、其他植物、水产品、畜牧产品、动物皮张、动物毛绒和其他动物组织。（2）粮食复制品。包括切面、挂面、饺子皮、馄饨皮、面皮、米粉等。（3）食用植物油。包括芝麻油、花生油、豆油、菜籽油、葵花籽油、棉籽油、玉米胚油、茶油、胡麻油、核桃油和以上述油为原料生产的混合油。（4）自来水。（5）暖气、热气、热水、冷气。包括利用工业余热生产、回收的暖气、热气和热水。（6）煤气。包括焦炉煤气、发生炉煤气和液化煤气。（7）石油液化气。（8）天然气。包括气田天然气、油田天然气、煤田天然气和其他天然气。（9）沼气。包括天然沼气和人工生产的沼气。（10）居民用煤炭制品。包括煤球、煤饼、蜂窝煤和引火炭。（11）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不包括邮政部门发行的报刊。（12）饲料。包括单一饲料、混合饲料和配合饲料。不包括直接用于动物饲养的粮食和饲料添加剂。（13）化肥。包括化学氮肥、磷肥、钾肥、复合肥料、微量元素肥和其他化肥。（14）农药。包括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植物生长调节剂、植物性农药、微生物农药、卫生用药和其他农药原药、农药制剂。（15）农业机械。包括拖拉机、土壤耕整机械、农田基本建设机械、种植机械、植物保护管理机械、收获机械、场上作业机械、排灌机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农业运输机械（不包括三轮农用运输车以外的农用汽车）、畜牧业机械、渔业机械（不包括机动渔船）、林业机械（不包括森林砍伐机械和集材机

械)、小农具(不包括农业机械零部件)。(16)农用塑料薄膜。(17)食用盐。(18)二甲醚。

17%的是剩余的绝大部分工业品生产。(1)原油。包括天然原油和人造原油。(2)其他货物。即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的除上述货物以外的其他货物。(3)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2. 消费税

消费税是国家为体现消费政策,对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应税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消费税纳税人是在中国境内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应税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税率包括比例税率和定额税率。比例税率从3%—45%共设14档税率,见表1-1。大部分应税消费品适用比例税率,黄酒、啤酒、汽油和柴油四种应税消费品适用定额税率。卷烟原来适用比例税率,后改为适用比例税率和定额税率。

表 1-1 最新消费税税目税率

税 目	税 率
一、烟	
1. 卷烟	
(1) 甲类卷烟	56%加0.003元/支(生产环节)
(2) 乙类卷烟	36%加0.003元/支(生产环节)
(3) 批发环节	5%
2. 雪茄烟	36%
3. 烟丝	30%
二、酒及酒精	
1. 白酒	20%加0.5元/500克(或者500毫升)
2. 黄酒	240元/吨
3. 啤酒	
(1) 甲类啤酒	250元/吨
(2) 乙类啤酒	220元/吨
4. 其他酒	10%
5. 酒精	5%
三、化妆品	30%
四、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1. 金银首饰、铂金首饰和钻石及钻石饰品	5%
2. 其他贵重首饰和珠宝玉石	10%

续表

税 目	税 率
五、鞭炮焰火	15%
六、成品油	
1. 汽油	
(1) 含铅汽油	1.40 元/升
(2) 无铅汽油	1.00 元/升
2. 柴油	0.80 元/升
3. 航空煤油	0.80 元/升
4. 石脑油	1.00 元/升
5. 溶剂油	1.00 元/升
6. 润滑油	1.00 元/升
7. 燃料油	0.80 元/升
七、汽车轮胎	3%
八、摩托车	
1. 气缸容量（排气量，下同）在 250 毫升（含 250 毫升）以下的	3%
2. 气缸容量在 250 毫升以上的	10%
九、小汽车	
1. 乘用车	
(1) 气缸容量（排气量，下同）在 1.0 升（含 1.0 升）以下的	1%
(2) 气缸容量在 1.0 升以上至 1.5 升（含 1.5 升）的	3%
(3) 气缸容量在 1.5 升以上至 2.0 升（含 2.0 升）的	5%
(4) 气缸容量在 2.0 升以上至 2.5 升（含 2.5 升）的	9%
(5) 气缸容量在 2.5 升以上至 3.0 升（含 3.0 升）的	12%
(6) 气缸容量在 3.0 升以上至 4.0 升（含 4.0 升）的	25%
(7) 气缸容量在 4.0 升以上的	40%
2. 中轻型商用客车	5%
十、高尔夫球及球具	10%
十一、高档手表	20%
十二、游艇	10%
十三、木制一次性筷子	5%
十四、实木地板	5%

3. 营业税

营业税是对在中国境内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和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征收范围包括以下三方面：

- (1) 销售应税劳务。包括：①交通运输业；②建筑业；③金融保险业；④邮电通信业；⑤文化体育业；⑥娱乐业；⑦服务业。
- (2) 转让无形资产。
- (3) 销售不动产。

在我国境内销售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和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为营业税纳税人。营业税采用比例税率（如表 1-2 所示）。

4. 关税

关税是对进出国境或关境的货物和物品征收的一种税。关税征税对象是进出我国国境或关境的货物或物品。关税是因为商品流通经过国境和关境而产生的税收。税目非常复杂，目前涵盖二十二大类。分别是：

表 1-2 现行营业税税目税率

税目	征税范围	纳税人	税率	备注
交通运输业	包括陆路运输、水路运输、航空运输、管道运输和装卸搬运五大类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营业税暂行条例》规定的交通运输业劳务的单位和个人	3%	
建筑业	建筑安装工程作业等，包括建筑、安装、修缮、装饰和其他工程作业等内容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营业税暂行条例》规定的建筑业劳务的单位和个人	3%	
金融保险业	经营金融、保险的业务，其中金融是指经营货币资金通活动的业务，包括贷款、融资租赁、金融商品转让、金融经纪业和其他金融业务。保险是指将通过契约形式集中起来的资金，用以补偿保险人的经济利益的活动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营业税暂行条例》规定的金融保险业劳务的单位和个人	5%	农村信用社优惠税率为 3%

续表

税目	征税范围	纳税人	税率	备注
邮电通信业	专门办理信息传递的业务，包括邮政、电信。其中邮政是指传递实物信息的业务，包括传递函件或包件（含快递业务）、邮汇、报刊发行、邮务物品销售、邮政储蓄及其他邮政业务。电信是指各种电传设备传输电信号而传递信息的业务，包括电报、电传、电话、电话机安装、电信物品销售及其他电信业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营业税暂行条例》规定的邮电通信业劳务的单位和个人	3%	
文化体育业	经营文化、体育活动的业务，包括文化业和体育业。其中文化业是指经营文化活动的业务，包括表演、播映、经营游览场所和各种展览、培训活动，举办文学、艺术、科技讲座、报告会，图书馆的图书和资料的借阅业务等。体育业是指举办各种体育比赛和为体育活动提供场所的业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营业税暂行条例》规定的文化体育业劳务的单位和个人	3%	
娱乐业	为娱乐活动提供场所和服务的业务。包括经营歌厅、舞厅、卡拉 OK 歌舞厅、音乐茶座、台球、高尔夫球、保龄球场、游艺场等娱乐场所，以及娱乐场所为顾客进行娱乐活动提供服务的业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营业税暂行条例》规定的娱乐业劳务的单位和个人	5%—20%	江苏省高尔夫球适用 10% 税率，其他娱乐项目适用 5% 税率
服务业	利用设备、工具、场所、信息或技能为社会提供服务的业务。包括代理业、旅店业、饮食业、旅游业、仓储业、租赁业、广告业、其他服务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营业税暂行条例》规定的服务业劳务的单位和个人	5%	高速公路收费优惠税率为 3%

续表

税目	征税范围	纳税人	税率	备注
转让无形资产	转让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为。包括转让土地使用权、转让商标权、转让专利权、转让非专利技术、转让著作权、转让商誉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转让无形资产的单位和个人	5%	
销售不动产	有偿转让不动产所有权的行为。包括销售建筑物或构筑物、销售其他土地附着物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	5%	

第一类 活动物；动物产品。

第二类 植物产品。

第三类 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精制的食用油脂；动、植物蜡。

第四类 食品；饮料、酒及醋；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

第五类 矿产品。

第六类 化学工业及其相关工业的产品。

第七类 塑料及其制品；橡胶及其制品。

第八类 生皮、皮革、毛皮及其制品；鞍具及挽具；旅行用品、手提包及类似容器；动物肠线（蚕胶丝除外）制品。

第九类 木及木制品；木炭；软木及软木制品；稻草、秸秆、针茅或其他编结材料制品；篮筐及柳条编结品。

第十类 木浆及其他纤维状纤维素浆；回收（废碎）纸或纸板；纸、纸板及其制品。

第十一类 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

第十二类 鞋、帽、伞、杖、鞭及其零件；已加工的羽毛及其制品；人造花；人发制品。

第十三类 石料、石膏、水泥、石棉、云母及类似材料的制品；陶瓷产品；玻璃及其制品。

第十四类 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贵金属、包贵金属及其

制品；仿首饰；硬币。

第十五类 贱金属及其制品。

第十六类 机器、机械器具、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录音机及放声机、电视图像、声音的录制和重放设备及其零件、附件。

第十七类 车辆、航空器、船舶及有关运输设备。

第十八类 光学、照相、电影、计量、检验、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精密仪器及设备；钟表；乐器；上述物品的零件、附件。

第十九类 武器、弹药及其零件、附件。

第二十类 杂项制品。

第二十一类 艺术品、收藏品及古物。

第二十二类 特殊交易品及未分类商品。

每个类下面又分若干子类，例如第五类矿产品下面又分三类，分别是：

(1) 硫黄；泥土及石料；石膏料、石灰及水泥。

(2) 砂、矿渣及矿灰。

(3) 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蒸馏产品；沥青物质；矿物蜡。

子类(3)（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蒸馏产品；沥青物质；矿物蜡）的关税税率如表1-3所示。

表 1-3 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蒸馏产品；沥青物质；矿物蜡关税税率

税则号列	货品名称	税率（%）
27011100	无烟煤	3
27011210	炼焦烟煤	3
27011290	其他烟煤	6
27011900	其他煤	6
27012000	煤砖、煤球及类似用煤制固体燃料	5
27021000	褐煤	3
27022000	制成型的褐煤	3
27030000	泥煤（包括肥料用泥煤）	5
27040010	煤制焦炭及半焦炭（不论是否成型）	5
27040090	甑炭	5

续表

税则号列	货品名称	税率 (%)
27050000	煤气、水煤气、炉煤气及类似气体	5
27060000	矿物焦油	6
27071000	粗苯	6
27072000	粗甲苯	6
27073000	粗二甲苯	6
27074000	萘	8
27075000	其他芳烃混合物	8
27076000	酚	8
27079100	杂酚油	8
27079900	蒸馏煤焦油所得的其他产品	8
27081000	沥青	8
27082000	沥青焦	6
27100011	车用汽油及航空汽油	9
27100012	汽油型喷汽燃料	9
27100013	石脑油	6
27100014	松香水	6
27100019	其他轻油	12
27100021	煤油	9
27100022	正构烷烃	6
27100031	轻柴油	6
27100032	重柴油	6
27100040	其他燃料油	6
27100051	石蜡油	9
27100052	润滑油脂	9
27100059	其他重油及其制品	12
27111100	液化天然气	6
27111200	液化丙烷	6
27111310	直接灌注香烟打火机用液化丁烷	12

续表

税则号列	货品名称	税率（%）
27111390	其他液化丁烷	6
27111400	液化的乙烯、丙烯、丁烯及丁二烯	6
27111910	其他直接灌注打火机用液化燃料	12
27111990	其他液化石油气及烃类气	96
27112100	气态天然气	6
27112900	其他气态石油气及烃类气	6
27121000	凡士林	9
27122000	石蜡（不论是否着色）	9
27129000	其他矿物蜡（不论是否着色）	9
27131100	未煅烧石油焦	3
27131200	已煅烧石油焦	3
27132000	石油沥青	8
27139000	其他石油等矿物油类的残渣	8
27141000	沥青页岩、油页岩及焦油砂	6
27149010	天然沥青（地沥青）	8
27149020	乳化沥青	3
27149090	沥青岩	6
27150000	天然沥青等为基本成分的沥青混合物	9
27160000	电力	3

（二）所得税类

所得税分为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两个税种，前者适用比例税率，后者适用超额累进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是对我国境内企业（外商投资企业除外）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征收的一种税。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企业或组织，为企业所得税纳税人。课税对象为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企业所得税的基本税率为 25%，低税率为 20%，实际执行 10% 税率。居民企业中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税率征税；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税如表 1-4 所示。